上海市数据局文件

沪数〔2026〕29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第二批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深入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根据《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数规〔2025〕1号）的要求，2026年度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具体范围参见《2026年度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支

持项目指南》（附件1）。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是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单位，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具有承担项目建设开发、应用推广、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应能力。

（二）项目申报单位为项目的建设者及产权拥有者。

（三）项目执行期一般在两年内（最迟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原则上不支持已完成建设的项目。

（四）原则上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本专项资金不再给予支持。对已承担本专项资金项目的单位，项目尚未完成验收评估的，不再受理其新项目申报。

（五）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支持联合申报。

三、申报方式

本次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

（一）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一网通办”总门户（https://zwdt.sh.gov.cn），进入“特色专栏”—“惠企政策精准服务”—“2026年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持项目（申报）”，在线填报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如尚未注册账号，请先转入“一网通办”注册账号页面完成注册，关联“法人一证通”及加盖电子印章相关事项详见附件2）。

（二）网上申报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10:00至7月31

日 16:00，过时不予受理。（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临近截止时间系统拥堵，建议尽早提交！）

（三）在线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 PDF 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 5M，可提交多个文件。

四、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在线填写）；

（二）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3）；

（三）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委托授权书（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应分别出具委托函，详见附件 4）；

（四）项目建设方案（详见附件 5）；

（五）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书；

（六）项目联系人在职证明（详见附件 6）；

（七）非财政全额拨款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 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八）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

（九）项目总投资资金落实证明文件（可以为股东承诺函、合同协议、银行资金证明等）；

（十）如有合作单位，提供合作单位加盖公章的同意函；

（十一）区级预算单位作为申报主体时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

配套资金承诺书;

（十二）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

五、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13611741141

申报支持：021-23171436

技术支持（网上注册、填报及材料上传）：021-60801472

（咨询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11：30，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其他事项

（一）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专项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或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二）已申报其他市级专项资金项目者应主动予以申明，未申明者按照重复申报不予受理。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再重复申请资助。

附件: 1.2026 年度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指南

2.关于关联“法人一证通”及加盖电子印章的事项说明

3.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4.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委托授权书

5.2026年度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大纲

6.项目联系人在职证明

上海市数据局

2026年7月10日

（主动公开）

上海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7月10日印发